

## 2004 至 2007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 2006 至 2007 年度用於小型環境改善計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區議會撥款

#### 目的

請議員通過 2006 至 2007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財政預算及批核撥款申請的程序。

####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之一，是於獲得有關撥款時，在區內推行兩類計劃：

- (a) 小型環境改善計劃 — 這類計劃旨在迅速解決區內急需改善的環境問題，例如實施小型工程以消除罪惡黑點、清除有礙觀瞻的物件、以及將臨時空置的地方發展為社區或綠化用途；及
- (b) 社區參與計劃 — 這類計劃包括地區文化、體育與康樂活動、展覽和調查。撥款亦用於資助可促進市民認識地方行政計劃的活動。

3. 為了更有效率和更靈活運用資源，原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地區節資助計劃和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起轉交民政事務總署管理，並由區議會統籌審核申請的工作及監管計劃的進度。地區節資助計劃包括慶祝傳統節日的活動和全區的藝術節、體育節、地區節、廟會等；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則指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例如文藝表演、藝術項目訓練課程和特約藝術家計劃等。

4. 當區議會獲得該年的撥款後，會採取措施擬定下列事宜：

- (a) 屬於撥款範圍內可推行的項目計劃；
- (b) 每個項目的規模及財政預算；

- (c) 各項目撥款的優先次序；
- (d) 推行項目的時間表；及
- (e) 監察項目進度及成效的措施。

5. 區議會撥款須經區議會批准，並取得合適授權人員同意後方可動用。授權人員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民政事務專員及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每項小型環境改善計劃和社區參與計劃的最高開支限額為 60 萬元；每項地區節資助計劃和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活動的開支上限則為 250 萬。民政事務處負責確保有關撥款用途符合政府財務、會計、物料事務及常務方面的規例。

### 2006 至 2007 年度區議會撥款財政預算

6. 議員在 2006 年 3 月 21 日舉行的周年內務會議上曾討論 2006 至 2007 年度的財政預算。議員就各項預留撥款經討論後達成共識，2006 至 2007 年度財政預算草案載於附錄。

### 批核撥款申請的程序

7. 現建議審批區議會撥款申請的程序如下：

- (a) 區議會首先研究該年度的整體財政預算，然後原則上通過擬議項目的撥款；
- (b) 區議會授權轄下四個委員會，研究並批核所有經區議會審批財政預算的項目，惟每項目的開支不得超過 7 萬元。開支超過 7 萬元的項目須經區議會批核；
- (c) 如果在推行項目前，須要修訂某項目的預算開支，而經修訂的開支超過原有預算的 20%，或涉及新開支類別，有關申請須提交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重新考慮；及
- (d) 假如在推行計劃階段中，某項計劃的開支超出預算，例如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合約價錢有變，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可批准增撥不超過原來預算 20% 的款項（預算開支少於 5,000 元的

計劃，最多可獲增撥 1,000 元），而毋須先行徵詢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的意見，但必須符合下列先決條件：

- (i) 該項變更必須在有關計劃的原來範圍內；
- (ii) 只能在有款項可供撥出的情況下增撥款項；及
- (iii) 每項小型環境改善計劃和社區參與計劃的總開支不得超過 60 萬元；而每項地區節資助計劃和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活動的總開支則不可超過 250 萬元。

若將所有申請個案呈上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審批需時，可能延誤項目的進展。因此建議沿用往年上述較彈性的審批程序。

## 徵求意見

### 8. 請議員：

- (a) 知悉用於小型環境改善計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和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撥款範疇；
- (b) 通過載於附錄的財政預算；及
- (c) 通過第 7 段所述審批有關撥款申請的程序。

## 交件提交

9. 本文件將於 2006 年 4 月 27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上提交，供議員考慮。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4 月

## 2004至2007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 2006至2007年度財政預算草案

項目	2005至2006年度 財政預算 (元)	2005至2006年度 的實際開支 (元)	2006至2007年度 擬議財政預算 (元)	備註
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 和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8,229,000	7,192,950.65	8,281,600	見附件甲
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1,334,000	1,247,564.18	1,334,000	見附件乙
中央儲備金	237,000	22,087.00	184,400	註
總額：	9,800,000	8,462,601.83	9,800,000	

註：政府現時正檢討區議會職能，並正考慮把部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交予區議會管理。假若區議會於來年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建議旺角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及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可以被納入該委員會之內，而該委員會所需要的撥款，可由中央儲備金撥出。

## 2004至2007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2006至2007年度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和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財政預算草案

節目範圍/計劃/活動	2005至2006年度 財政預算 (元) 註一	2005至2006年度 的實際開支 (元) 註一	2006至2007年度 擬議財政預算 (元) 註一
(I) 與區議會活動有關的宣傳和印刷項目包括節目/ 計劃/活動	498,000	483,384.22	430,000
1. 更換區議會報告板內容	30,000	15,402.00	30,000
2. 宣傳及印刷開支包括區議會刊物	418,000	445,063.73	註二 350,000
3. 區議會行政及雜項開支	50,000	22,918.49	50,000

註一：2005至2006年度財政預算是按2005年4月關於區議會撥款財政預算文件(油尖旺區議會第35/2005號文件)而列出，以便與2006至2007年度擬議財政預算作出比較。其後由於部分項目曾修訂預算，因此有些活動的實際開支可能高於財政預算，但有關的開支不會超越修訂預算。

註二：已刪減印製油尖旺區風物志的開支。

節目範圍/計劃/活動	2005至2006年度 財政預算 (元) 註一	2005至2006年度 的實際開支 (元) 註一	2006至2007年度 擬議財政預算 (元) 註一
(II) 區內團體舉辦活動	2,587,000	2,295,545.65	2,587,000
1. 分區委員會活動			
(i) 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	190,000	159,490.05	190,000
(ii) 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	190,000	169,066.05	190,000
(iii)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	190,000	182,137.65	190,000
(iv) 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	190,000	175,853.95	190,000
2. 油尖旺區校長會	127,000	91,019.30	127,000
3. (i) 油尖區賢毅社	77,000	72,365.00	77,000
(ii) 旺角區賢毅社	77,000	77,000.00	77,000
4. 非特定團體	1,352,000	1,197,672.55	1,352,000
5. 業主立案法團 / 互助委員會	194,000	170,941.10	194,000

註一：2005至2006年度財政預算是按2005年4月關於區議會撥款財政預算文件(油尖旺區議會第35/2005號文件)而列出，以便與2006至2007年度擬議財政預算作出比較。其後由於部分項目曾修訂預算，因此有些活動的實際開支可能高於財政預算，但有關的開支不會超越修訂預算。

節目範圍/計劃/活動	2005至2006年度 財政預算 (元) 註一	2005至2006年度 的實際開支 (元) 註一	2006至2007年度 擬議財政預算 (元) 註一
(III) 節目慶祝活動	1,652,000	1,496,928.60	1,652,000
1. 中秋綵燈嘉年華會	176,000	163,278.20	176,000
2. 大角咀廟會	160,000	160,000.00	160,000
3. 民族事務活動	135,000	105,636.20	135,000
4. 節日燈飾活動	879,000	781,033.30	879,000
5. 慶祝國慶活動	232,000	228,089.90	232,000
6. 新春酒會及茶聚	70,000	58,891.00	70,000
(IV) 文康體育活動	1,398,000	1,152,892.18	1,398,000
1.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	337,000	231,150.00	337,000
2.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	300,000	242,664.80	300,000
3.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	337,000	336,980.00	337,000
4. 青少年暑期活動	324,000	242,097.38	324,000
5. 地區足球隊	100,000	100,000.00	100,000

註一：2005至2006年度財政預算是按2005年4月關於區議會撥款財政預算文件(油尖旺區議會第35/2005號文件)而列出，以便與2006至2007年度擬議財政預算作出比較。其後由於部分項目曾修訂預算，因此有些活動的實際開支可能高於財政預算，但有關的開支不會超越修訂預算。

節目範圍/計劃/活動	2005至2006年度 財政預算 (元) 註一	2005至2006年度 的實際開支 (元) 註一	2006至2007年度 擬議財政預算 (元) 註一
(V) 宣傳教育運動	2,094,000	1,764,200.00	2,214,600
1. 撲滅罪行	232,000	184,481.80	232,000
2. 公民教育	185,000	142,866.40	185,000
3. 防火	232,000	202,134.40	232,000
4. 交通安全	232,000	207,910.60	232,000
5. 與廉政公署合辦倡廉活動	55,000	51,669.00	55,000
6. 國際復康日公眾教育活動及分享會	24,000	22,591.00	24,000
7. 防止店舖佔用路面	31,000	28,148.30	31,000
8. 「家家有關懷—公眾教育暨匯展」	47,000	46,973.00	47,000
9. 推廣大廈管理	125,000	104,341.20	125,000
10. 促進區內旅遊及本土經濟	324,000	193,610.70	324,000
11. 關注弱勢社群工作小組活動	28,000	23,460.00	28,000
12. 扶貧工作小組活動	註三 -	56,620.40	120,600
13. 色情問題工作小組活動	24,000	28,827.00	24,000
14. 環境改善運動	555,000	470,566.20	555,000
合計：	8,229,000	7,192,950.65	8,281,600

註一：2005至2006年度財政預算是按2005年4月關於區議會撥款財政預算文件(油尖旺區議會第35/2005號文件)而列出，以便與2006至2007年度擬議財政預算作出比較。其後由於部分項目曾修訂預算，因此有些活動的實際開支可能高於財政預算，但有關的開支不會超越修訂預算。

註三：油尖旺地區扶貧工作小組於2005至2006度的開支120,600元是由中央儲備金撥出。



## 2004至2007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 2006至2007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財政預算草案

節目範圍/計劃/活動	2005至2006年度 財政預算 (元)	2005至2006年度 的實際開支 (元)	2006至2007年度 擬議財政預算 (元)
1. 油尖旺區綠化工程	410,000	409,767.04	415,000
2. 為推動本土經濟及旅遊業設置新康樂及休憩設施	300,000	281,900.00	350,000
3. 設置新康樂及休憩設施	173,000	145,362.44	80,000
4. 改善、維修及保養現有康樂及休憩設施	181,000	263,732.70	309,000
5. 環境改善工程	190,000	108,802.00	100,000
6. 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應急撥款	80,000	38,000.00	80,000
合計：	1,334,000	1,247,564.18	1,334,000